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220121-4 号

致：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德恒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德恒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本所律师已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德恒01F20220121-1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22年5月26日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德恒01F20220121-3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与其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未发表意见的事项，以《法律意见》《补充法律

意见（一）》为准；《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不一致的部分，或者《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为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认购协议中存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应选举甲方提名的 1 名董事作为董事会成员”的表述，认购协议的签署主体为挂牌公司和发行人，不涉及股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说明认购协议中约定股东大会的义务是否合理有效，是否属于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

【问题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业已通过以下方式核查：（1）查阅《股份认购协议》；（2）查阅《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3）查阅《公司章程》。

（二）分析过程

2022 年 5 月 5 日，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与博汇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第 6.1 条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应选举甲方提名的 1 名董事作为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是股东大会的职权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股份认购协议》的当事人为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与博汇特，并不包括博汇特之股东，因此，《股份认购协议》第 6.1 条对博汇特之股东不具有法律效力。

为谨慎起见，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与博汇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股份认购协议》项下 6.1 条修订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三)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股东大会的义务对于博汇特之股东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该等约定不属于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的情形，该等约定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但是，为谨慎起见，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已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股东大会的义务予以变更，变更后的表述亦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丽

承办律师: _____

周子琦

承办律师: _____

张雪娇

2022年6月1日